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6號

聲請人 璟鴻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瑋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間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聲請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參拾貳萬捌仟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
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靜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聲請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鄧雪怡